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审核委员会章程》等有关规定，2024 年度，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核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审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将审核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核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审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分别为胡兰女士、谢榕刚先生、董丹丹博士，其中胡兰女士担任委员会主席。

报告期内，因作为中国科学院院士，为投入更多时间致力于学术研究，陈凯先博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成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丹丹博士担任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成员。

二、审核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审核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全部会议。具体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2024.03.28	听取、审议通过 6 项议案或事项
2	2024.05.13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或事项
3	2024.08.20	审议通过 3 项议案或事项
4	2024.11.11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或事项
5	2024.12.17	听取 1 项事项

三、审核委员会报告期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审核委员会在 2024 年 3 月 28 日会议上审议通过了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港股核数师、A 股审计机构的事项，该事项亦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审核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审核委员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核委员会认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严谨执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且派驻审计人员审计经验丰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2024 年度，审核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内部审核部门的汇报，包括公司财务汇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等，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2024 年度，审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全年业绩公告、港股 2023 年度报告、A 股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港股中期业绩公告、港股中期报告、A 股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2024 年度，审核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关于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工作的汇报，包括内部审计发现相关问题、完善内控体系框架、基于风险完善控制措施设计、试点开展内控评价、完善制度建设等。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有效。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核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4 年度，审核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核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高效的沟通，积极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督促公司内部审核部门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审核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审核委员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发挥了审查、监督、指导的作用。

2025 年度，审核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审核部门、外部核数师及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审核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胡兰、谢榕刚、董丹丹

2025 年 3 月 27 日